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嘯雲

選任辯護人 萬建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44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簡字第4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交易字第1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嘯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嘯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4年2月27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43004140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嘯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交簡字第249號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小客車於一般道路，於轉彎時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告訴人鄭人豪

01 所騎乘大型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聲請簡
02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被告此舉已屬危險駕
03 駛，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危害，所為顯屬不
04 該，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及雖
05 表示有調解意願，然迄今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合意而未彌補告
06 訴人所受損害之現況；並考量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犯罪
07 科刑紀錄之素行、被告之過失程度(調院偵字卷第47頁)，復
08 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車司
09 機、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偵卷第9頁)，且需撫養領有身心
10 障礙證明之獨生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然本院考量被告
13 就本件車禍為肇事主因，因其未讓直行車先行而導致本件車
14 禍，使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側橈
15 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及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勢，其所為不僅影響
16 交通安全秩序，亦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迄今尚未能與告訴
17 人達成民事和解事宜，告訴人未獲實質賠償，為使知所警
18 惕，認不宜緩刑宣告，是被告之辯護人所請，礙難准許，併
19 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到庭
25 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惟琪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許婉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44號

14 被 告 吳嘯雲

15 選任辯護人 萬建樺律師（法律扶助）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嘯雲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上午6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0 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第1車道由西向
21 東行駛，駛至福德街與大道路口，本應注意行駛時轉彎車應
22 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竟疏未注
23 意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大道路往北方向行
24 駛，適鄭人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由福
25 德街第2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超速行駛而至，一時閃避不及，
26 與吳嘯雲駕駛之上開車輛擦撞，因而人車倒地，致鄭人豪受
27 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側橈骨遠端閉鎖性骨
28 折及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鄭人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吳嘯雲固辯稱其已盡轉彎車之注意義務，係告訴人超速
04 行駛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述綦詳，復有臺
05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2月16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25094
06 4號函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
0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立
08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現場、車損及告訴人手
09 部受傷之照片21張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0 析研判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